

臺北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補助實施計畫

本局 113 年 6 月 11 日 113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第 2 次工作會議修定

壹、依據：

臺北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

貳、目的：

為培育本市競技運動績優及潛力選手，引進運動訓練新知及方法，提高本市選手競技運動技術水準及教練素質，提升競技運動水準，厚植競技運動實力。

參、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肆、運動種類：

本計畫以前後屆奧運、亞運、世大運及全國運之運動種類為限。

伍、申請單位及資格：

- 一、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下稱基站）於最近一年度核定分級積分為最優者或成績優異經審查會議專案核准者。
- 二、同一運動種類如有兩個符合資格之基站申請者，以補助一站為原則。

陸、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內至線上系統申請並提報訓練計畫書（須包含目標成績評估）、教練履歷、相關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學經歷、帶隊成績等）、資源共享研習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過局辦理申請作業，本局將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另行通知審查結果。

柒、教練資格（參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指導選手獲得近三屆奧運會第 1 名成績。
- 二、指導選手獲得近三屆奧運會第 2、3 名成績。
- 三、指導選手獲得近三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 3 名。
- 四、指導選手獲得近三屆洲級正式運動會第 1 名。
- 五、指導選手獲得近三屆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 1 名。

- 六、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 七、最近三屆奧運會獲得前3名之選手，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 八、最近三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1名之選手，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 九、具動作示範能力者，並經該國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 十、帶隊成績優異經審查會議專案核准者。
- 十一、經受聘教練推薦之助理教練及陪練員。

捌、辦理資源共享研習：

- 一、申請補助少於(含)6個月，每年度至少須辦理32小時資源共享研習，申請補助超過6個月每年度至少須辦理64小時以上資源共享研習。
- 二、每次研習至少須5個本市所屬基站(如基站數不足，可邀請該種類運動協會團體、社團)單位以上報名參加為原則。
- 三、研習內容須包含學科及術科課程。
- 四、未依規定辦理資源共享研習將不予核定次年度之補助。

玖、補助項目：

一、報酬(包含薪資、住宿費、膳食費)

(一) 薪資：

1. 符合第柒條第一款：每月新臺幣15萬元為限。
2. 符合第柒條第二款：每月新臺幣14萬元為限。
3. 符合第柒條第三、四款：每月新臺幣13萬元為限。
4. 符合第柒條第五、六款：每月新臺幣11萬元為限。
5. 符合第柒條第七、八、九、十款：每月新臺幣8萬元為限。
6. 符合第柒條第十一款：每月新臺幣6萬元為限。

(二) 住宿費：每月補助以新臺幣1萬2,000元為限。

(三) 膳食費：每月補助以新臺幣6,300元為限。

二、機票款

支付其自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包括其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合計二人），以一年一次為原則。

三、保險費

四、辦理研習經費

補助場地費、印刷費、誤餐費及工作費，總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拾、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專案計畫基地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後 30 日內，將須包含訓練記錄、成績紀錄、資源共享研習成果含參與人員造冊等活動相關照片，如聘用期間至 12 月份，最遲須於隔年 1 月 5 日前登錄線上系統辦理結案。

二、本計畫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受委託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含私立學校）妥為保管；各單項協會及運動中心請將支出原始憑證移回本局辦理撥款。

三、補助項目原始憑證如下：

（一）報酬：以外籍教練每月簽收之領據為核銷單據，領據金額為每月薪資、每月住宿費及每月膳食費之總額，並附房屋租賃契約。

（二）機票費：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之購票證明（購買機票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三）保險費：保險費繳納收據或繳費證明。

（四）其他費用，如：辦理資源共享研習相關費用原始憑證。

四、外籍教練來臺進行訓練 1 個月後，受補助單位得於線上系統，上傳工作契約書及訓練日誌電子檔，免備文掣據過局辦理撥款。

五、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之原因須修正補助項目，應於辦理前函報本局，本局將重新審核補助款額度。

拾壹、本計畫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行補充規定。